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0〕254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相关部门：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教育引导培养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优良品质，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教育为主、惩教结合的方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为准绳，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有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在校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专科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处负责，留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对接受成人继续教育的其他类别学生处分，由继续教育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因违纪须给予处分的，由学校根据本办法作出相应处分，同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责令

其离校。

第五条 学生党员的党纪处分按照党章党规相关规定执行；团员的团纪处分按照团章团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政务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实习实践单位有关管理制度及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新生入校后，在新生三个月复查期内，违反本办法相应条款规定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九条 处分期限。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3--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从

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毕业班学生为 6 个月）。以上处分期间因故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内。

第十条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按本办法处分者，进行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责令其检讨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消除后果和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纪的从重处分和从轻处分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1. 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2. 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3. 互相串供，隐瞒真相的；
4. 同一违纪事实中，有两种以上违纪情节；或已有违纪记录，再次违纪者；
5. 贿赂、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违纪处理人员、检举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干预违纪处理工作进行；
6. 胁迫、贿赂、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事件中的为首者、组织者；
8. 因违纪行为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应予赔偿而无正当理由拒不赔偿的；
9.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欠退赃的；
10.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二）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可从轻处分。

1.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2. 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的；

3. 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能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4. 在集体违纪事件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且事后积极配合事件调查的；

5.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6. 违纪行为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积极赔偿或受损方出具谅解书的；

7.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办法规定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因违法正在接受国家有关机关调查的，可以

依据学校已查明的事实和校纪校规先行处分；国家机关作出正式调查和处理结论后，学校可以视其情节轻重再做进一步处理。

第十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其他处理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受处分学生为中共党员的，先接受党纪处分再接受学生管理处分；

（二）受处分学生为中国共青团员的，同时接受团纪处分；

（三）处于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取消其受处分期间的奖励、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已取得的奖励金、奖学金、助学金等予以停发；

（四）学生干部受处分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五）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处分的本科生、研究生，其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的授予按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处理；

（六）同时有其他处理规定的，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受纪律处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开除学籍处分，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停发各类奖、助学金；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校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因心理疾病（精神病），经权威机构鉴

定属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违纪的，不予纪律处分。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纪律的，应当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受害人不起訴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司法拘留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故意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

坏国家统一、破坏安定团结和扰乱社会秩序的。

第二十一条 扰乱、妨害公共秩序(安全)的,按以下情形给予处分:

(一)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参与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其组织、策划、指挥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或者传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含印刷品、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制作、传播、复制或贩卖非法宣传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按以下情形给予处分:

(一)私藏、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

重公共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或者公共区域擅自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相关场所等管理规定，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私接消防应急电源，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或者给国家、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消除灾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殴打他人，扰乱学校正常秩序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可以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行为挑逗、侮辱、威胁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引起事端的责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策划他人打架但未实施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殴打他人但未致人受伤，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微伤，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伤，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纠集他人打架或聚众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虽未动手打人，但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或在

打架过程中使事态扩大或向恶性方向发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知情人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七）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营养费及其它损失；本条所称“轻微伤”、“轻伤”、“重伤”等伤害情况由司法鉴定部门做出结论，鉴定费用由肇事方承担；若肇事责任人为两人以上，由学校保卫处根据具体情况裁定各人的赔偿比例。

第二十四条 以盗窃、诈骗、抢劫、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者，除缴回赃款赃物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涉案价值不足 100 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涉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不足 2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涉案价值在 2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涉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涉案金额构成犯罪的，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三）款规定处理；

（六）明知是赃物而接受、购买或帮助销售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造谣、诽谤、恐吓、威胁、骚扰、侮辱、陷害、诬告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私自篡改、伪造公文、证书、证件、试卷、成绩、签名、文件、档案、公章、印章及信息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学生评优评先评奖、学生资助、实习实践、比赛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利或造谣传谣干扰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取消相应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隐匿、毁弃、私拆、占有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规定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妨碍社会及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办法、治安管理办法的，可以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非法传单及宣传品，组织非法集会游行，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煽动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扰乱教室、实验室等场所教育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大型活动现场喧哗、拥挤、起哄，造成秩序混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教学、实验、实习、见习、实践、劳动、军训、竞赛期间，违反管理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发布宣传品）的，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的，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学生团体主要责任人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审批在学校擅自组织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或在校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中，不服从政府或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管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校内哄闹或砸、烧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未经审批，擅自组织集体活动，因安全措施落实

不到位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警告以上处分；

（九）违章骑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不服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对教职工进行威胁、谩骂、诽谤、寻衅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其他扰乱、破坏校园教育教学管理秩序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严禁酗酒，对喝酒或酗酒者，可以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宿舍、食堂、教学楼、公共活动场所）酗酒，或为他人酗酒提供场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蓄意摔砸酒瓶滋事者，除责其清扫干净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喝酒引发事端或酗酒后肇事，造成公私财物损坏或人身生命受到侵害者，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聚众酗酒造成严重后果，或是多次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故意藏匿、观看、复制淫秽物品者，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参与集体观看淫秽物品者，可以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为首者或组织者，可以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制作、出售、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禁止学生参与任何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凡参与赌博活动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赌具、赌资外，可以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现金等有价证券进行赌博活动的初犯者，如认错态度好，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仍不悔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召集组织赌博，且提供赌博场地、赌具、赌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场地、赌具、赌物但未参赌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学生宿舍网络管理规定的，可以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冒用学校、校内各部门以及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

动；通过计算机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系统；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非法使用网络资源，窃取他人账号、口令、IP 地址，窃取学校机密文件和泄露学校秘密；未经学校许可私自开设二级代理服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通过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发布未经证实的消息，散布谣言，公然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和组织机构，对他人及组织机构利益造成损害，扰乱学校教学管理秩序，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扰乱国家社会秩序的，按相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可以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学生宿舍（公寓）或者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借宿其他宿舍或者强行占用、出租宿舍及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他人人身权益或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学生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或者将动物带入宿舍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等后果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区内起哄、大声喧哗、掷砸物品、闹事、乱扔垃圾、大声外放音响设备、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违反宿舍消防、用电有关规定，在宿舍使用违禁设备，第一次违纪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违纪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宿舍使用明火，或燃放烟花爆竹、烧毁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无视作息制度，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擅自改变、损坏学生宿舍房屋结构、供电供水、消防设备、热水设备等重要设施设备的，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不服从学校宿舍整体安排，不配合宿舍调整工作，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和后果严重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伪造证件、证明或成绩单，假冒他人签名，盗用、伪造印章，提供虚假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转借学生证、图书证等有效证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蓄意违反有关就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承担校内勤工助学或其它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阻碍学校调查违纪事实、收集有关证据的，给予警告处分；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蓄意泄露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生考勤及请销假管理规定，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或擅自离校者，各教学院要及时通报违纪情况，开展批评教育。旷课累计学时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

一的，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达到一定学时者（无故离校或者不按时返校的按一天折合旷课 6 学时计算），可以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 （一）累计达到 6—18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累计达到 19—36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累计达到 37—48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累计达到 49—7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连续旷课两周或者累计达到 80 学时以上的，劝其自动退学，如不愿意自动退学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在课程考核及学校组织的其他考试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按《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有以下行为的，可以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考试作弊，第一次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作弊的劝其自动退学，如不愿意自动退学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的；
- （二）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的，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学位论文的；
- （三）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的，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的，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的；
- （四）代替他人撰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五）冒用他人的论文或学术成果参加学校各类学术科技竞赛、论文检测的；
- （六）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的；
- （七）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的，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的；
-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的。

第四十二条 发布相关请人代替上课或代替他人上课、代写作业，买卖作业等信息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上课、实验等教学活动中，有使用通讯设备或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节 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有损害学校权益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私自使用、转让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害学校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有损害学校声誉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在信息网络上散布、传播不实信息，损害学校声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损毁、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学校校旗、校徽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

责任承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给予学生处分，由学校委托学生所在教学学院查证，由教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根据违纪种类和违纪学生身份归属报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违反第三章第五节的，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负责审核；违反其余条款的，由相应牵头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负责审核。

第四十八条 教学学院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将相关情况和有关材料及时通报和送交学生所在教学学院，由教学学院按规定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多个教学学院时，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协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过程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由保卫处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

第四十九条 教学学院在违纪事件的调查过程中，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充分听取、

重视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意见；教学院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前，须告知学生拟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教学院应当做好与学生谈话、听取学生陈述的详细记录，可对谈话进行录音、录像，以固定证据。相关调查材料、证据在移交时接、转双方做好签收工作。

第五十条 负责调查、取证、审核工作的部门（单位）、教学院在违纪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并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学生发生违反第三章第五节中关于考试纪律相关规定的，如考试是由教学院自行组织的，教学院应在违纪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并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教务处在接到教学院递交的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并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相关材料；如考试是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或者承办的，由教务处在违纪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并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相关材料。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完成调查、取证、审核等工作的，由具体负责部门（单位）、教学院向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后，一般最长可延期 15 天；确因问题复杂无法在短期内解决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教学院与学生工作部（处）具体协商处理事宜。

学生工作部（处）在接到相关材料后，对留校察看（含）以下的处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进行处理；开除学籍处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学生工作

委员会会议处理。

涉及研究生、留学生的，由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中心参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拟对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的，由学生所在教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有关证据、本人陈述申辩材料、教学院处理决定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拟给予学生记过以上处分的，由各教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召开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对该处分存有异议、不能决议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处）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并将会议决定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统一编号，加盖学校公章后发送各相关部门

及受处分学生，并存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十三条 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后，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直接送达：若受处分学生在校，则由送达人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若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 名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签章，把处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处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受处分的学生可在处分期满前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由所在教学学院组织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议。

处分期内能改正错误，表现良好的，可解除处分；表现突出或有立功表现者且处分期已过半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处分期间表现不好的可延长处分期一次，一般延长 6 个

月，毕业班学生可延长 3 个月；处分期内仍不改正或再次出现违纪行为的，应当加重一级处分；留校察看期内仍不改正或再次出现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学校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负责作出决定；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负责作出决定。

解除处分不等同于撤销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以年度表现为依据的表彰或奖励，其受处分年度是否可以参评等处理，按该评奖评优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所在院系、就读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三）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

（四）解除处分的决定；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五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告

知拟处分学生应享有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照《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及相关要求，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19年修订）》（桂财院发〔2019〕200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